

证券代码：839163

证券简称：中安华邦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 司管理制度（2023 年 4 月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完善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现行的子公司的相关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或市场业务需要而依法设立的由公司投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子公司设立形式包括：

（一）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权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子公司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诚信、公开、透明。

第五条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应有效执行负责。

第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八条 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必须按照公司相应制度执行，并接受不定期检查。重大事项应按相关流程的要求报公司审批或备案。

第九条 公司作为出资人，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以股东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力。

第十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委派制，其任职按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职责

第十一条 除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管理岗位由公司委派。前述人员的外派、异动、考核、晋升、调薪等均由公司负责。

第十二条 派往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必须符合《公司法》和各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选任前述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子公司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三条 公司派往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母公司和任职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任职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之规定所获利益，由任职公司享有。造成公司或任职公司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公司委派的董事在任职公司的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议事过程中，应按照公司的意见对有关议题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有关议题经公司研究决定投票意见后，由公司委派的股权代表出席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股权代表应依据公司的指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中，有关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用于筹资的资产抵押等事项的金额达到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制定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十六条子公司总经理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子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报子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营计划应包括主要经济指标、研发、销售、生产、采购、工程建设、投资等各个业务的计划情况，工作报告应就经营计划所列内容的实施情况逐一进行总结和分析。

第三章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七条子公司应完善内外部重大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论证，进行充分评估，并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十八条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

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及期货等衍生产品的投资。若确实需要进行上述投资，应事先将具体方案报公司财务部，待审核同意后，按照专项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章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子公司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政策及会计制度，同时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会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控股股东及公司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月、季、半年、年度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须报公司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子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重大资金支出需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按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付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该子公司应向公司提交担保申请

等相关资料，按公司提供担保相关决策程序，经审议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三十条子公司对外捐赠资金或资产，一个会计年度内超出净资产 1%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参照担保事项建立登记备查。

第五章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子公司应依照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告相关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报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子公司应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及时向其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业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子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等重大事项，须事先报告公司进行审批。

第三十四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为：

- （一）对拟进行的重大事项进行论证及法律风险评估；
- （二）形成书面报告报公司审核；
- （三）公司审核意见为可行的，由子公司按照规定提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对于获得批准的重大事项，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汇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重大事项实施监督，需要了解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子公司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照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六章审计监督

第三十七条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也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等社会审计机构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第三十八条公司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子公司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经营管理等事项；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三十九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安排相关部门人员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明材料，不得提供虚假资料、阻碍检查，其他部门或个人不得干涉。

第四十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期满或因工作变动离开现职岗位时，必须依照公司相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规定实施经济责任审计，被审单位应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所反映出的有关管理问题，及时加强整改工作，堵塞管理漏洞。公司审计部应当对有关整改工作做好后续跟踪审计。

第四十一条子公司应根据审计部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整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将报请公司董事会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